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6〕7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笔译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6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语种和级别

我省设英、日2个语种，每个语种均分为一、二、三级。其中，英语一级只在上半年举行，二、三级上下半年各举行一次；日语一、二、三级均在上半年举行。

一级笔译考试设笔译实务一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设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 2 个科目。

二、考试时间和科目

考试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进行，分别定于 5 月 22 日和 11 月 6 日进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时 间		级别	科 目
5 月 22 日 (英、日语)	上午 9: 30—11: 30	二、三级	笔译综合能力
	下午 14: 00—17: 00	一、二、三级	笔译实务
11 月 6 日 (英语)	上午 9: 30—11: 30	二、三级	笔译综合能力
	下午 14: 00—17: 00	二、三级	笔译实务

我省上半年口译考试暂停，下半年口译是否考试待定（如开考另行通知）。

三、报考条件

（一）报考一级翻译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考试。

- 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 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报考参加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口）

译综合能力》和《笔（口）译实务》两个科目的，不限制报名条件。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社部《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2008〕28号）文件规定，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凭学校开具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在报考二级口、笔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免试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全国现有的206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

四、答题要求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时，考生可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各科试题题本可做草稿纸。

各语种一、二、三级笔译实务科目均在专用答题上作答；德、法、西语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语种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均在答题卡上作答。

考生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作答。

五、报考程序

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交费同时进行的方式。报考一级翻译笔译考生在网上报名前须携带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于3月21日前到省人事考试办（地址：杭州市佑圣观路74-1号503室，邮政编码：310009）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在网上报名和交费；206所高校的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网上报名后（网址：www.zjks.gov.cn），将学校加盖公章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见附件2）原件立即用特快专递，寄至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地址同上）进行审查确认，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参加相应的考试。

参加上半年考试的网上报名和交费时间为3月25日至4月8日，参加下半年考试的网上报名和交费时间为8月22日至9月5日。届时，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和交费。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照片（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报考人员填写完成报名表并上传照片后，即可在网上交纳考试费（下载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网上报名和交费联

系电话：笔译考试 0571-88396764、88396652（传真）。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交纳考试费用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经网上报名和交费的人员，根据自己选定的考试时间和报考专业分别于5月17日至21日或11月2日至5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六、考试收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和省物价局、财政厅浙价费〔2013〕255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一级笔译为每人235元、二级笔译为每人250元、三级笔译为每人220元，由考生在网上交费。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七、成绩公布

考试成绩在国家确认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分别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和培训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

八、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试考试考务

工作（工作计划见附件3），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安全顺利进行。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以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

抄送：省人社保厅。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6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教育 试点单位名单（206 所）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安徽大学	2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41	中国矿业大学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	河海大学	42	中国石油大学
3	合肥工业大学	23	南京农业大学	43	中国地质大学
4	安徽师范大学	24	南京师范大学	44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5	北京大学	25	徐州师范大学	45	厦门大学
6	北京交通大学	26	扬州大学	46	福州大学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7	南昌大学	47	福建师范大学
8	北京理工大学	28	江西师范大学	48	兰州大学
9	北京科技大学	29	辽宁大学	49	西北师范大学
10	北京邮电大学	30	大连理工大学	50	中山大学
11	北京林业大学	31	东北大学	51	暨南大学
12	北京师范大学	32	大连海事大学	52	华南理工大学
13	首都师范大学	33	辽宁师范大学	53	华南师范大学
14	北京外国语大学	34	沈阳师范大学	5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35	大连外国语学院	55	广西大学
16	北京语言大学	36	内蒙古大学	56	广西师范大学
1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7	内蒙古师范大学	57	广西民族大学
18	外交学院	38	宁夏大学	58	贵州大学
19	国际关系学院	39	山东大学	59	贵州师范大学
20	华北电力大学	40	中国海洋大学	60	海南大学
61	河北大学	85	复旦大学	109	湖南大学
62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86	同济大学	110	中南大学
63	河北联合大学	87	上海交通大学	111	湖南科技大学

64	河北师范大学	88	上海理工大学	112	长沙理工大学
65	燕山大学	89	上海海事大学	113	湖南师范大学
66	郑州大学	90	东华大学	114	吉林大学
67	山东科技大学	91	河南科技大学	115	华东师范大学
68	南京理工大学	92	河南大学	116	上海师范大学
69	青岛科技大学	93	河南师范大学	117	上海外国语大学
70	济南大学	94	信阳师范大学	118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71	山东师范大学	95	黑龙江大学	119	上海大学
72	曲阜师范大学	96	哈尔滨工业大学	120	四川大学
73	聊城大学	97	哈尔滨理工大学	121	西南交通大学
74	鲁东大学	98	哈尔滨工程大学	122	电子科技大学
75	青岛大学	99	东北林业大学	123	西南石油大学
76	烟台大学	100	哈尔滨师范大学	124	成都理工大学
77	山东财政学院	101	武汉大学	125	西南科技大学
78	山西大学	102	华中科技大学	126	西华大学
79	太原理工大学	103	东南大学	127	四川师范大学
80	山西师范大学	104	武汉理工大学	128	西南财经大学
81	西北大学	105	华中师范大学	129	南开大学
82	西安交通大学	106	湖北大学	130	天津大学
83	西北工业大学	107	中南财经大学	131	天津理工大学
8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08	中南民族大学	132	天津师范大学
133	陕西师范大学	157	南京大学	181	空军工程大学
134	西安外国语大学	158	苏州大学	182	昆明理工大学
135	新疆大学	159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183	牡丹江师范大学
136	新疆师范大学	160	北京工商大学	184	南京林业大学
137	云南大学	161	长春师范学院	18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38	云南师范大学	162	大连海洋大学	186	山东建筑大学
139	云南民族大学	163	东北财经大学	187	陕西科技大学

140	浙江大学	164	东北电力大学	188	上海中医药大学
141	浙江师范大学	165	广东工业大学	189	沈阳建筑大学
142	三峡大学	166	广西科技大学	190	沈阳理工大学
143	湘潭大学	167	贵州财经学院	19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44	浙江工商大学	168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92	武汉工程大学
145	宁波大学	169	国际关系学院	193	武汉科技大学
146	重庆大学	170	河北传媒大学	194	西安理工大学
147	西南大学	171	河北工业大学	195	西安石油大学
148	重庆师范大学	172	河北科技大学	196	西北政法大学
149	四川外语学院	173	河南农业大学	197	西南民族大学
150	西南政法大学	174	河南中医药大学	198	云南农业大学
151	天津外国语大学	175	华北水利电力大学	199	浙江理工大学
152	天津财经大学	176	华东交通大学	200	中国传媒大学
153	延边大学	177	华东理工大学	201	中国民航大学
154	东北师范大学	178	华东政法大学	202	中国人民大学
155	北华大学	179	华南农业大学	203	中国政法大学
156	吉林师范大学	180	华中农业大学	20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5	重庆医科大学	206	重庆邮电大学		

附件 3

2016 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笔试考试考务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3 月 7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3 月 21 日	报考一级考生到省人事考试办进行资格审查
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	上半年网络报名及交费
5 月 17 日至 21 日	上半年考试考生网上下载“准考证”
5 月 22 日	上半年考试（笔试）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	下半年网络报名及交费
11 月 2 日至 5 日	下半年考试考生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6 日	下半年考试（笔试）
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后	公布考试成绩